

新生活運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D693

15

新
生
活
運
動

會長



長 導 指





書胞同告之表發長會蔣 年週三十運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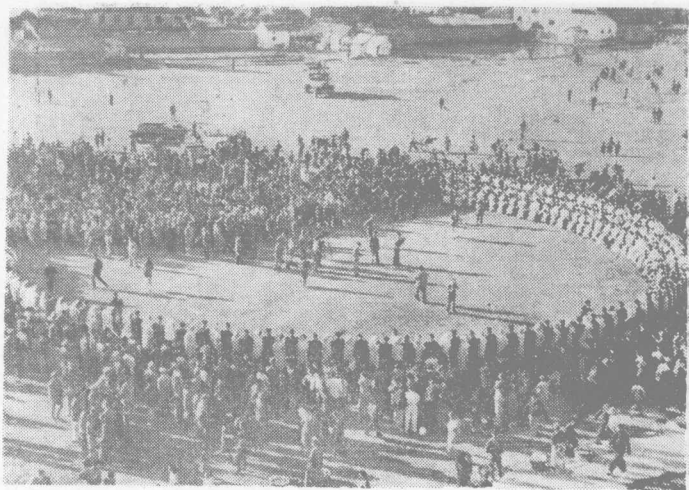
生學勝優各之賽比演講年週三十運新加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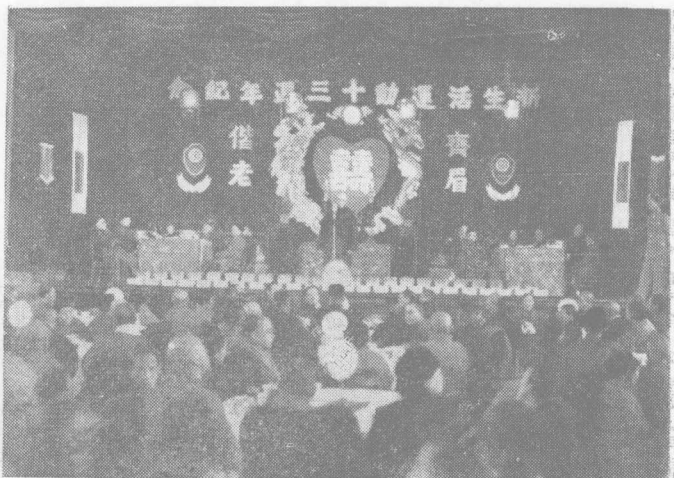
↑ 國貨展覽會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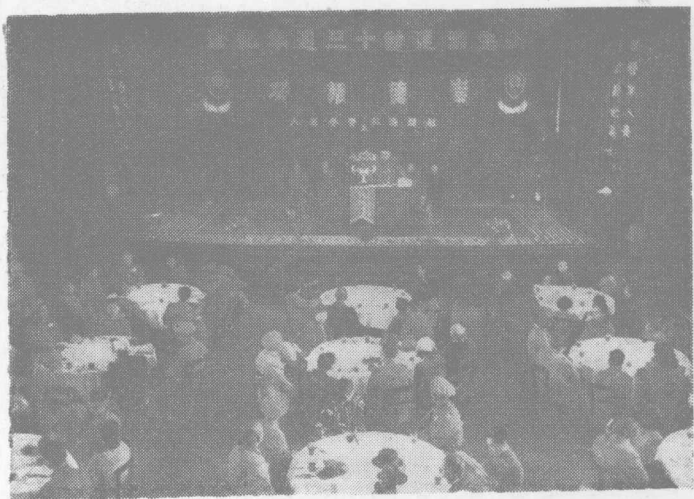
↑ 農產品展覽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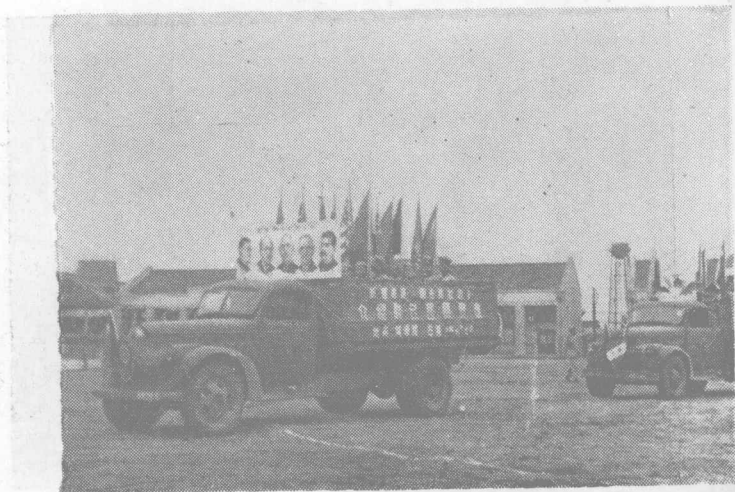
人新對五五二之婚結團集活生新屆六第都首加參 ↑



行舉都首在日三廿月二年六卅於會老偕之創首內國 ↑



慰問遺族暨榮譽軍人 ↑



↑介紹聯合國展覽會之國旗遊行

新生活運動目錄

壹 沿革

-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源地——南昌
- 二、由南昌到南京
- 三、漢口工作時期
- 四、西遷重慶至復員還都

貳 組織與人事

參 工作

(甲) 經常重要工作

- 一、清潔規矩運動
- 二、季節工作
- 三、勞動服務工作
- 四、三化方案之推行

五、改革習俗工作

六、推行各級學校新運

七、鄉村服務工作

八、發行新運導報

九、設立陪都新運模範區

十、婦女新運工作概況

(乙)戰時重要工作

一、發起節約獻金

二、戰地服務

三、傷兵與慰問

四、空襲救濟

五、搶救難童

六、新運醫療工作

七、督導地方新運

八、設立各地新運服務所

九、傷兵之友社

十、盟軍之友社

十一、拍攝新運示範電影

十二、推動國民精神總動員

十三、協助兵役

十四、成立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

十五、發動學生暑期農村服務

十六、幻燈宣傳

十七、拒毒運動

十八、展開體育工作

十九、新運流動宣傳

二十、健全機關新運

(丙) 還都以來工作簡述

附錄

新生活運動綱要

新生活運動

壹、沿革

(一) 新運之發源地——南昌

民國廿三年二月十九日 蔣主席於南昌各界擴大紀念週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并即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席自任會長，躬親主持一切。全國熱烈響應，運動普遍展開。

自二月十九日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後，即於二月廿二日開首次幹事會議，對於各項規程逐漸製定。運動分三項進行，先以宣傳，繼以指導，後以糾察。宣傳方面利用報紙、通訊、雜誌、並發行小冊子、傳單、標語、電影、廣告。復開市民大會，提燈大會，並請名人講演。其次是指導，指導使民衆依照準則，切實施行。指導的方法，除召集各團體代表開會，加以詳細指示外，並組織指導隊，進行實施指導，請各學校選派學生，利用星期日挨戶勸導。至於糾察，則在考查民衆是否已履行新生活之要求，并加以督促。由行營，政訓處，省市黨部，憲兵團，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中國文化學會南昌分會，青年會會員等，共組十七隊，分佈全市各地，以極誠懇

和平之態度，實行糾察。上項工作綱領決定後，遂逐步進行，於三月十一日舉行市民大會，參加市民十餘萬人，開會後遊行。與會民衆，服裝整潔，精神嚴肅，爲前所未見。十八日後舉行全市提燈大會，盛況空前。

新生活運動在南昌發軔後，各省市縣首先響應的是首都各界。其次是上海，而江蘇、河北、湖北、福建、安徽、河南、浙江、湖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四川、貴州、雲南、西康等省，以及江西的各縣，均相繼發起新生活運動，但在這進展迅速之中，仍感覺到有許多缺點。

第一、新生活運動，原是試驗性質，許多必需的理論、規章、辦法與材料、都沒有充分的準備，以應各地的需求。

第二、各地新生活運動，如雨後春筍般的開展，因爲沒有指導機關，作整個的指揮與規畫，各地人自爲制。組織既各不同，辦法與理論亦頗歧異，步伐不齊。就整個運動來說，當然要減少許多效率。

第三、各地新生活運動響應者，因得不着相當指導，間有誤解理論，誤定辦法，沒有收到成效，反而發生了流弊。

以上種種，都是新運迅速進展中無可諱言的事實。因此，蔣會長就設法補救這個缺點，使

新生活運動更能有計劃的發展。所以又製訂新生活運動綱要，佈之國人，以作準則。綱要內容除解釋禮義廉恥與衣食住行之關係，及各種推行原則方法外，並將運動的責任，和工作之進行，加以詳細的規定。同時指定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這樣一來，從前自由發展，人自爲制的運動，都可納入軌範。在最高領導者 蔣會長指示下，作有計劃的進行，有規律的發展。這就是整個新生活運動的一大進步。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秉承 會長之命，依據綱要，改組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由 蔣主席任會長。在改組籌備期間，有幾件事值得我們紀述：（一）會地的遷移：從前的會，因祇主持南昌一部運動，所有工作人員，多調自各機關，會址亦極簡陋，僅在中山路租一間小屋而已。現在會既改組，工作繁重，人員增加。并由江西省府熊主席，撥豫章公園及中山紀念堂爲總會會址。（二）人員的增加：會內工作人員，原由各機關調用，改組以後，工作繁重，人員不敷，遂網羅具有專門學識，及願致力於新生活運動的同志多人，來會服務。（三）規章的製訂：新生活運動，是一種創舉。沒有規例可循。在改組前，對各項需用的規章辦法方案等等作充分的準備。（四）刊物的編印：新生活運動是抱着試驗態度來推行的，在這試驗進行之中，處處都有經驗與教訓，爲將這種經驗教訓，貢獻給同情且熱心新運的同志，於是乃編印刊物，以供全國熱心新運者的參考。

總會於是年七月一日正式辦公。新生活運動過去爲發軔時期，自由發展時期，至此已是統一組織時期，是計劃確定時期，是整個的向前進行的時期。

(二) 由南昌到南京

二十四年多，會長蒞京，就任行政院院長，斯時新生活運動已普遍深入各地。總會爲工作上之便利，指導上之適宜起見，乃由南昌遷往南京，暫於勵志社設置臨時辦公處，並通告各新運會。由廿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會文件，改寄該處，以便處理。所有江西全省新運的事工，另組設江西省新運會辦理。旋假京市第一公園內陳列所舊址爲總會會址，並於是年六月二日，在南京總會大禮堂，開改組後之第一次幹事會議，由會長親臨主席，並致訓詞。此次會議，對婦女新生活運動，報告甚詳。因婦女指導委員會，於二月十三日正式成立，數月來進展甚速，當時全國各地婦女新運組織及工作者，有江蘇、河南、湖北、湖南、陝西、山東、山西、甘肅、江西等省，且均組織有勞動服務團。至於省會婦女新運間組織，首爲南昌市婦女新生活改進會。浙省新運促進會，於四月間成立婦女工作委員會，江蘇省新運促進會於五月成立婦女工作委員會。關於市方面已成立工作委員會者，計有南京、上海等處。並修正組織大綱，及改組幹事會，職員與人事方面均稍有變更。依照編製表改組，並斟酌改組後情形，編造預算，擬訂「幹事會議規程」一，

「各組辦事細則」，「工作會議規程」，「新疆研究委員會簡則」，「同人公餘生活改進會簡章」等等。同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新運視察團，調派政訓處第四期學員一百廿八人組織，不久，本會主任錢大鈞副主任鄧文儀兩同志，均以公務冗繁，未能兼顧，先後呈請辭職，當蒙會長批准，又依修正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指派黃仁霖同志爲總幹事。四組人員，亦支配妥當。

(三) 漢口工作時期

廿六年七七事變，吾軍民起而抗戰，士氣百倍。後以戰略上的關係，放棄南京，國府西遷至渝。該會亦以事實上之需要，先在重慶設立駐渝辦事處於中山公園附近之永齡巷。總會及全部工作人員，乃留居武昌明月橋作各種戰時之服務。至武漢撤退時，始全部西上重慶。斯時武漢爲政治軍事中心，曾展開了下列廣泛的工作：

(一) 戰地服務 總會因鑒於事實之需要，乃發起組織戰地服務團，從事於前方的軍民服務，加強軍民合作。

(二) 傷兵慰問 主席爲慰勞抗戰忠勛起見，因公務煩忙，不能躬親一一致問，手令總會成立傷兵慰問組，冠以軍事委員會傷兵慰問組的名稱，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三) 救濟難民 自首都淪陷以後，江、浙、皖、各省受難民衆，紛紛西上。武漢乃成爲中

心區域，多數難民，麇集於此。總會乃盡力救濟，並呼籲各界人士，出錢出力。如舟車之代覓，經濟之援助，粥飯之供給，疾病之療治，均斟酌環境，與當時力量辦理。

(四) 保育童嬰 抗戰以後，敵人在佔領各地，搶劫童嬰，運往回國，以充實敵國之人口。在難民方面，爲了生活，烽火、威脅，亦往往棄置子女於不顧。總會於漢口曾派專員保育童嬰，並大量征集無家可歸者，運送重慶交給婦女保育兒童機關，負責教養。

(五) 捐款運動 爲了國難嚴重，國家需款，並喚起民衆對於各種戰時服務的同情和贊助，舉辦了捐款運動，極簡便易行的便是「一日一分捐款運動」，通告各級新運會，一致倡導，所收效果，亦極良好。

(六) 空襲服務 敵機轟炸，平民損失慘重，總會在漢時，對於空襲服務也做了很多的工作，對於被災區域的振濟，辦理迅速。

(七) 發揚民族正氣 新生活運動之精神，注重明義知恥。廿六年首都淪陷，戰爭入於第二階段，總會所負復興民族之使命，至爲艱鉅。當時雖限於戰時人力財力，亦曾努力於發揚民族正氣，以表彰忠烈。並通告各級新運會，利用時機，宣傳歷史上之忠貞賢哲，以砥礪工作。

(八) 征募物品運動 前方將士，浴血衛國。需用物品尤重於金錢。乃倡導征募物品運動，各界響應頗爲熱烈。並設法借用車輛，運送至各戰區。其中尤以華僑方面，捐贈較多。